

2024 龍飛鳳五 舞動特殊色設計競賽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理光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台灣理光之個人資料，受台灣理光妥善維護並僅於台灣理光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台灣理光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【2024 龍飛鳳五 舞動特殊色設計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任職單位或學校系(科)級、身份證件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。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台灣理光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台灣理光或台灣理光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對台灣理光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- 八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台灣理光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：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